

这段回家路,他为何用了9个月?

为300元好处费,帮人取3万元黑钱,未成年的他在1500公里外被抓获回沪,等待他的将是一纸判决,还是……

17岁的未成年人小冬(化名)初中毕业后便辍学在家,缺少父母管教的他结交了不良朋友,因无收入来源,在朋友的唆使下,他帮人在ATM机上取了3万元的赃款。身在上海普陀的被害人报案后,民警跨越1500公里,来到小冬的老家,将其抓捕回沪。因明知帮人所取钱款系犯罪所得,小冬的行为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观护基地成新“家”

普陀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在看守所第一次见到小冬时,这个一头黄毛但仍显稚嫩的男孩眼泪汪汪地说:“检察官,我在这的1个月想了很多,我不应该因为自己缺钱,就帮别人去取不干净的钱,我错了。这次我要判多久,这是我第一

次离开老家,我想妈妈了,我还有机会回家吗?”

根据法律规定,对于罪行较轻,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者社会帮教措施,没有社会危险性的未成年人,应当不批准逮捕。检察官思考,小冬是未成年人,此次犯罪情节尚轻,他在老家就是因为缺少管教才会做了错事,如果直接不批准逮捕让他回家,能不能得到有效的监护和帮教?会不会重蹈覆辙呢?但小冬在沪无家属无住所,若留在上海进行帮教,后续由谁来照看和监管他?

为解决小冬在沪帮教的问题,在征得其父母和本人的同意后,检察机关为小冬聘请了青少年社工作为其在沪合适保证人,并帮助其落实包吃包住的观护帮教基地,让小冬在沪有个临时的新“家”。

鉴于小冬是未成年人,此次犯罪情节较轻,到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在沪又具备了有效监护条件和

帮教措施,检察机关依法对小冬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持续帮教显成效

小冬的观护帮教基地是一家餐馆,由普陀区检察院通过该院牵头成立的全国首家实体化注册、社会化运作的民非组织——蒲公英未成年人社会培育中心委托落实。小冬在这里可以边工作边接受帮教,在被考察监护的同时,锻炼社会交际能力和应变能力,习得一技之长,帮助他之后更好地融入社会。

在不捕后的近2个月帮教里,小冬的表现起起伏伏,迟到早退偷懒的情况时有发生,还经常不服主管的安排,和同事也起过冲突,检察官时常会收到观护基地打来的“小报告”,为此,检察官、社工、观护基地帮教老师也会及时予以教育和引导。在和小冬的交谈中得知,小冬很想家,检察官在对其心理疏导的同时,安排了元宵包汤圆、写家

书、视频通话等方式,让其表达了对家人的思念,小冬表示一定要变成一个全新的自己再回家。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鉴于小冬的犯罪情节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并设定6个月的考验期。

检察官、社工、观护基地组成的帮教团队齐上阵,平日、周末、晚上,都能见到他们帮教的身影。检察官通过让小冬参加法治讲座、收看法治节目、阅读法律书籍、录制法治宣传微视频等方式,让其了解法律,明白学法守法的重要性;社工通过要求小冬每天上下班远程签到打卡、定期思想汇报、参加公益活动等方式督促其遵守劳动纪律,提高思想认识;观护基地通过颁评优员工、调节奖金数额等方式,来对其表现进行评价。

慢慢地,小冬工作态度变得积极了,和同事的关系相处不错,思想

汇报也不再敷衍了事,而是有了自己的真情实感。

迷途少年终回家

“经本院考察认为,被不起诉人小冬在考验期内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决定对小冬不起诉。”随着检察官的宣告,对小冬的考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小冬也不再是那个一直叫着想回家的男孩了,从被抓到被宣布不起诉的9个月里,他通过劳动,认识到赚钱的不容易和父母养育自己的辛苦,更切身体会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

在回家之前,小冬交给检察官8000元,表示是要退还给被害人的钱,他说虽然他不是直接实施诈骗的人,但毕竟是他的行为让被害人蒙受了损失,尽管以他目前的经济能力不能全额赔偿,希望以此表达歉意。

通讯员 王蕾 本报记者 江跃中

卧床老太年前拿到赡养费

本报讯(记者 孙云)1月26日,有6个子女却难以维持日常治病、护理等所需的96岁重残老人终于在法官帮助下,从其中5个过去不愿承担赡养责任的子女手中,拿到了近3.5万元赡养费。子女们还表态,今后会按照法院判决,定期给卧床不起的老母亲生活费,法官也同时向老人郑重承诺,倘若子女变卦,法院将随时恢复执行,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老人闻讯欣慰不已,连声道谢。

这是日前杨浦区法院在“涉民生”案件执行款发放大会上执行的其中一起案件。虎年春节到来之际,杨浦区法院对48件“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将其计722万余元执行款发放给涉案申请执行人。

为保护涉案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让市民安心过个幸福年,杨浦区法院通过采取失信惩戒及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不断提高执行强度和威慑力。就这起老人起诉子女未尽赡

养义务的案件来说,96岁的郑阿婆长期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膝下6名子女中只有女儿小陈为其提供住所并照料生活。然而,母女俩的微薄收入已无法满足日常治疗、护理花费需要,无奈之下,郑阿婆将其他5名子女诉至法院。

杨浦区法院依法判决后,5名被告仍未实际履行判决确定的赡养义务,法院遂强制执行,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申请书、风险告知书等材料,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采取了查控措施。

迫于法院强制执行的威慑力,郑阿婆的一名儿子自愿给了母亲5000元,其余几名子女向法院缴纳了近3万元钱款,法院也立即发放钱款,依法保障郑阿婆的基本生活。同时,执行法官还对未尽赡养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和释法明理工作,郑阿婆的子女都表示,今后将每月把赡养费主动支付至郑阿婆的银行账户,一起家庭矛盾妥善化解。

三岁娃随外公逛公园走失 路人热心报警免生意外



孙绍波 画

本报讯(通讯员 张梦凯 记者 孙云)在公园里反反复复找了大约30分钟,都没找到随自己一起来逛公园的三岁外孙,可把粗心的外公吓坏了:“外孙去哪了?!”他估摸着自已一个人是找不到外孙了,赶紧给女儿、女婿打电话。殊不知,此时,外孙已经独自走出公园,并被热心路人发现。路人报警后,在民警的帮助下,走失的孩子终于在派出所里见到了焦急寻来的爸爸。

这件意外发生在1月上旬的一天。事发时,杨浦警方接到热心市民求助称,他在路上看到一个小男孩独自游走。中原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确有一个小男孩在报警人的陪伴下站在路边,神情无措。民警蹲下身,耐心询问孩子是否记得家庭地址、父母信息等,只有二三岁模样的孩子说不清,只说今天外公带他去公园游玩,玩着玩着,外公就不见了。

民警拉着小男孩的手,边安抚边将其带至派出所,还去超市给孩子买来零食让他在所内休息。同时,中原所立即将该情况通报其他派出所,扩大搜寻范围。幸好,孩子外公告诉女儿、女婿后,孩子的父母报了警,并从警方口中获悉有一名走失幼童在中原路派出所。孩子的爸爸胡先生与派出所联系后,匆匆赶到派出所。民警确认二人系父子关系后,将小男孩交给了胡先生。看到赶来的爸爸,小男孩一下冲上前抱住他,高兴不已。见孩子安然无恙,胡先生对民警和路人的帮助再三感谢。

排查涉水安全隐患,缴获渔获1100公斤

2022年上海首起非法捕捞案告破

近日,浦东警方成功打掉一个“全链条”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缴获渔获1100公斤。这是2022年上海警方破获的首起非法捕捞案,也是长江禁渔行动以来浦东警方缴获渔获最多的一起。

信息互通及时掌握线索

“你好,例行检查,请出示驾驶证。”与马路上的机动车一样,驾驶机动船舶也需要证件,浦东公安分局水上治安派出所就专门负责浦东水域上的执法。近日,该所成功打掉一个“全链条”的非法捕捞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

为全力打击涉渔违法违规行

为,确保本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持

续向好,水上治安派出所主动跨前,积极协同海事、水务、农委、海警等单位,建立信息互通与联合处置机制,借助全区18家涉水单位组成的“水域禁捕管理浦东工作群”。

就在2021年12月中旬,派出所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线索,了解到有一伙人在长江沿岸临港东滩淤区附近使用绝户网、丝网等禁用渔具实施非法捕捞,破坏生态环境。

掌握线索后,水上治安派出所会同刑侦支队成立专案组,经循线侦查,初步掌握该团伙作案区域范围、船舶、车辆信息、销赃渠道等要素,同时基本摸清该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吴某某为了牟利,在明知禁渔令的情况下,雇佣马某某、钟某某

等人利用非法捕捞工具在禁捕区域进行违法捕捞,捕捞的渔获则被他们通过交通工具运往就近冷库暂存,再由鱼老板最终销往浙江慈溪等地进行售卖。至此,一个集“组织、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非法捕捞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日巡航里程不少于50公里

1月15日,水上治安派出所会同川沙公安处、合庆派出所、蔡路派出所,出动60名警力,于当日16时许,在本市杭州湾水域一港汊内,一举抓获非法捕捞满载而归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某等9人,缴获渔获1100公斤,作案快艇和车辆各3艘,渔具若干。面对确凿的证据,吴某某等

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审理、取证等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

据水上治安派出所民警介绍,浦东新区内河水域面积147.6平方公里,共有河湖16795条段,总里程6491.5公里,内河码头单位51家,另有沿江沿海码头23家,沿江沿海岸线120余公里。而这些区域,目前都属于水上治安派出所的辖区。

面对如此大的工作体量,在重点打击非法捕捞之外,派出所还结合“长江禁渔”“防疫情、除隐患、抓治理、净水域”等专项整治行动及行业通报提示,细致梳理出一份涉水领域的重点隐患负面清单,涉及6

大类、22小项,方便在日常管理中予以重点关注和清理。为此,派出所专门设立3个巡航警务区并分别对应1艘公安巡航艇,保证每日每艇巡航里程不少于50公里,并根据季节、水文、警情等综合因素动态调整水域巡航力度和检查频次,全面排查清剿重点隐患负面清单上的涉水安全隐患。

此外,根据“让隐患浮出水面,找根源盯住地面”的原则,水上治安派出所全量排查本区港口、码头单位、涉水涉海企业的经营业态及安全生产状况,每月开展2次以上的督导检查 and 临检抽查,确保辖区水域安全。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潘东晔